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2月21日起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普通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0年12月21日至2011年3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普通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可享受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0-20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铁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90,130,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0,000,000股的55.92%。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题，经表决每项议题的同意股数均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190,130,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及盘亏的议案》

同意190,130,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两项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0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0-198、2010-2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刘奎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0--04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确定，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债务金额为27,479,959.30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中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500万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本协议解除公司为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后，对公司收益不产生影响。

深圳达瑞同意，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4,000,000元。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为：

本次债务重组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1）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本次债务重组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取得对债权人参与本次债务重组有决策和审批权限的内部机构和上级单位的同意及/或批准；

（3）本次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涉及要约收购义务时（如有），该项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本协议若满足以上先决条件后，公司预计增加3,479,959.30元的债务重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66003、C类代码：166004；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12月10日，本基金A类已实现净利润为18,595,620.93元，C类已实现净利润为20,315,877.77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C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本基金已于2010年12月20日完成权益登记和除息。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于2010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咨询途径：

1、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20元。

本基金已于2010年12月20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0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截至2010年12月20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人民币1.855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05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0年12月17日为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2010年12月17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2010年12月17日，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盘值为2,626.685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137,752,523.5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130,345,823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

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8320263（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33,150,796.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627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可以自2010年12月21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0-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月7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亚泰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刘岩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0-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同意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新水泥"）125,406,560.55元股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51%，股权收购价款为26,588.25万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建材产业规划布局，提升建材产业整体规模，扩大公司建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公司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辽宁新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铁新水泥108,193,895.19元股权事宜，股权收购价款为248,810,147.8元，因此收购铁新水泥股权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铁新水泥成立于2003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陈亚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铁岭县新台子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标号水泥、熟料等。铁新水泥注册资本为245,895,216.34元，其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406,560.55元股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51%；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8,193,895.19元股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44%；辽宁新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294,760.6元，占铁新水泥注册资本的5%。铁新水泥拥有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套水泥粉磨系统和两套矿渣微粉生产线，2009年铁新水泥生产熟料220万吨，生产水泥131万吨。

经201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价26,500万元，但不超过27,825万元的价格竞购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铁新水泥51%股权。2010年12月6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买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新水泥125,406,560.55元股权。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12月20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二、交易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调兵山市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韩有波

注册资本：4,353,080,137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等

主要股东：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9.54%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30.46%的股权。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煤炭开采、煤矸石加工、洗选加工、销售等业务，近三年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产量逐年攀升，业务得到很大发展。截止2010年9月30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967,719万元，净资产为1,127,899万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61,1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数（元）	持股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406,560.55	51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08,193,895.19	44
辽宁新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4,760.6	5

2、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标号水泥、熟料等

3、注册资本：245,895,216.34元

4、设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5、注册地点：铁岭县新台子镇

6、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05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铁新水泥资产总额为1,333,940,298.32元，负债总额为1,080,082,372.4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53,857,925.92元。2009年，铁新水泥实现营业收入493,625,957.82元，利润总额-2,934,044.25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41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9月30日，铁新水泥资产总额为1,289,756,471.90元，负债总额为1,078,064,847.1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1,691,624.72元。2010年1-9月，铁新水泥实现营业收入432,766,907.69元，利润总额-54,321,488.74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1）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铁新水泥51%的股权以人民币26,58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挂牌期间，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向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摘牌保证金7,950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摘牌后该款转为转让价款；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向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价款18,638.25万元。

（3）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2、定价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铁新水泥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值为定价基础，同时根据亚泰集团建材产业发展规划，考虑到铁新水泥重要的战略位置，经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最终确定26,588.25万元的转让价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新水泥51%的股权后，将合计持有铁新水泥95%的股权，铁新水泥将成为亚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建材产业规划布局，提升建材产业整体规模，扩大公司建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059号审计报告；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411号审计报告；

5、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与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0-03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如本次会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增加至9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绍日先生、叶惠棠先生、陈永红先生、龙超峰先生、周雪莉女士、袁锐光先生、孙宪鹏先生、张晓霞女士、邓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宪鹏先生、张晓霞女士、邓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张绍日先生、叶惠棠先生、陈永红先生、龙超峰先生、周雪莉女士、袁锐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宪鹏先生、张晓霞女士、邓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绍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EMBA医药管理专业，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省石龙华南制药厂副厂长，广东众生制药厂营销副总经理，东莞市华冠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华南制药厂厂长；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董事。

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32.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叶惠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广东众生制药厂财务总监，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众生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叶惠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11,525股，占公司总股份7.84%，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永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医药管理专业，主管中药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销售部副经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华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永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2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龙超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中试室主任、副厂长；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

龙超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25%，其妹龙春华女士担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周雪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主管药师职称。曾任北京万辉药业集团药政主管，清华紫光药业医学部经理，清华紫光测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清华同方能源环境公司行政总监，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雪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袁锐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3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五洲制药厂技术员、副厂长，广东省石龙华南制药厂副厂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袁锐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孙宪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兼任深圳市赣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赣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张晓霞：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5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绵阳医药站、绵阳药业集团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太极集团审计处副处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邓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曾任广东工业大学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在东莞市石龙镇镇政府挂职锻炼期间，任镇长助理和工业总公司的财务顾问。现为广东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地方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0-03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仕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仕斌先生、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仕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省石龙华南制药厂固体制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生产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仕斌先生持有公司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2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曹家跃：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主管中药师职称。曾任东莞市石龙制药厂全质办主任、副厂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家跃先生持有公司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25%，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0-03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1月5日上午10时开始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张绍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叶惠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龙超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周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袁锐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孙宪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邓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选举黄仕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曹家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28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艳、李素贤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0769-86188080-30

邮编：52332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